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2,707	1,554	4,572	3,10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	297	9,865	363	10,413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872	1,736	4,092	3,26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454	322	907	639
其他	5	495	485	1,000	1,843
總收益		5,825	13,962	10,934	19,266
銀行利息收入		64	102	256	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0	130	1,401	231
		6,359	14,194	12,591	19,649
佣金開支	6	(779)	(6,299)	(1,332)	(6,721)
折舊開支		(1,237)	(1,234)	(2,473)	(1,301)
員工成本	7	(2,399)	(3,532)	(10,447)	(6,044)
其他經營開支		(2,051)	(2,671)	(4,877)	(5,763)
融資成本	8	(38)	(93)	(87)	(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45)	365	(6,625)	(314)
所得稅開支	10	-	(76)	-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45)	289	(6,625)	(39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7)	-	(27)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2)	289	(6,652)	(39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0.01)	0.01	(0.33)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21	430
使用權資產	14	3,545	5,9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1,506	1,50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02	8,4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98,299	125,518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422	1,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3	1,619
可收回稅項		4,757	4,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79,596	107,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9,273	45,650
流動資產總值		239,960	291,4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1,639	4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2	4,168
租賃負債	18	3,631	4,771
流動負債總值		58,462	54,531
流動資產淨值		181,498	236,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00	245,3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1,2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221
資產淨值		187,500	244,152
權益			
股本	19	20,000	20,000
儲備		167,500	224,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87,500	244,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66,161	244,15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652)	(6,652)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09,509	187,5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424	280,41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	(39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034	280,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533	(10,44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5,1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03)	(6,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870)	(11,6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66	189,5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79,596	177,9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0年11月13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租賃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賃合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變動是否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一項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方式一如在有關變動並非一項租賃修訂的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配售及包銷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收費及佣金；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續)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代理費及專業服務費收入)。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款項、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的總和。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707	1,554	4,572	3,1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97	9,865	363	10,413
資產管理服務	454	322	907	639
其他服務	495	485	1,000	1,843
客戶合約收益	3,953	12,226	6,842	15,99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238	1,736	2,831	3,269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634	-	1,261	-
	1,872	1,736	4,092	3,269
	5,825	13,962	10,934	19,266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5,400	13,710	10,084	18,765
於一段時間	425	252	850	501
	5,825	13,962	10,934	19,266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97	6,973	363	7,52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	2,892	-	2,892
	297	9,865	363	10,413

5.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及代理費收入	-	35	-	143
專業服務費收入	495	450	1,000	1,700
	495	485	1,000	1,843

6. 佣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779	1,261	1,332	1,683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	5,038	-	5,038
	779	6,299	1,332	6,721

7.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115	1,697	2,881	3,15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7	59	92	126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99	198	198
— 薪金	1,120	1,020	2,239	1,895
— 花紅	–	641	5,000	64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	16	37	34
	2,399	3,532	10,447	6,044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19	–	60
租賃負債利息	38	74	87	74
	38	93	87	134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182	1,176	2,364	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58	109	12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224	-	1,3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0	533	1,151	1,409
捐贈	-	80	-	180
娛樂開支	26	112	64	366
轉介費	-	580	-	58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6	-	7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結餘則按16.5%計算。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2)	289	(6,652)	(39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股息	50,000	—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2019年：零港元)，合共50,000,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

13.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2019年：34,000港元)及出售(2019年：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附註)	9,45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3,545
年內折舊	2,364
於2020年3月31日	5,909
賬面值	
於2020年9月30日	3,545
於2020年3月31日	5,909

14.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於本年度，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約為1,004,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租賃負債9,454,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9,454,000港元一併確認。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債券	1,506	1,505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06	1,505

於2020年3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505,000港元，而到期日均為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

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14%，其名義金額為200,000美元。債券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及經紀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6. 應收賬款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	429
— 現金客戶	8,665	7,789
— 保證金客戶	88,924	103,641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	13,018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95	340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415	266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5
	98,299	125,518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20年9月30日按5.38%至20%（2020年3月31日：5.38%至13.00%）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16. 應收賬款(續)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抵押的抵押品。於2020年9月30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403,91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97,959,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2020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98.9%(2019年3月31日：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來自保證金客戶及董事結欠的應收賬款(2020年3月31日：1,161,000港元)、來自董事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23,569,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3,828,000港元)及概無董事控制實體結欠的應收賬款(2020年3月31日：約1,009,000港元)。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16.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列示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88	215
61至90天	42	51
超過90天	280	375
	710	641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17. 應付賬款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675	109
— 現金客戶	43,314	41,004
— 保證金客戶	7,159	4,457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491	—
	51,639	45,592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17. 應付賬款(續)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9月30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46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78,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會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491	22
61至90天	-	-
	491	22

18. 租賃負債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3,631	4,90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225
	3,631	6,1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33)
租賃負債現值	3,631	5,992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3,631	4,771
非流動負債	—	1,221
	3,631	5,992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來自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董事	7	-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	7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	22

20.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來自保證金融資的 利息收入：		
董事	17	36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639	683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4	38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6及17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437	2,08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7	34
	7,474	2,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的融資服務；及 (iv) 資產管理服務。

中美曠日持久的貿易戰及 COVID-19 迅速擴散，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氣氛。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或「**2020年第二季度**」），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或「**2019年第二季度**」）相比，本集團有345個（2019年第二季度：298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交易總值約為21億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15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二季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48.4%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較2019年第二季度增加約40.0%。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二季度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參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以及交易總值減少約88.3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該期間，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二季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24.2%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4.1百萬港元。

於202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0.9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二季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50.0%。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五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9億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代理費及專業服務收入約1.0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於2020年第二季度，總收益約10.9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二季度減少約43.5%。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踏入2020年，COVID-19迅速傳播，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氣氛。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近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0.9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二季度約19.3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43.5%。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因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而減少約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二季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48.4%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增加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21億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15億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202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兩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6.0百萬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5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14.3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二季度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以及交易總值減少約88.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於2020年第二季度增加約0.8百萬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3.3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五名(2019年第二季度：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9億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44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於202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0.9百萬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0.6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於2020年第二季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代理費及專業服務收入約1.0百萬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1.8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虧損約6.7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二季度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於2020年8月10日，董事會議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2019年：零港元)（「末期股息」），合共50,000,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末期股息於2020年8月28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上市配售（「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1.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3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79.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7.5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4.1倍（2020年3月31日：約5.3倍）。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20年3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7.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44.2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0年9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4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25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0.4百萬港元（2019年第二季度：約6.0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更

本公司獲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連同羅德榮先生統稱「保證人」）擁有57.1%及42.9%權益）（作為賣方（「賣方」））及保證人知會，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彼等與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謝青純女士（「謝女士」）及霍玉堂先生（「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作為買方及要約人（「要約人」））及霍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買賣協議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倘於完成日期的現金水平（「現金水平」）少於110百萬港元，代價（「代價」）將予以調整。於2020年10月28日，現金水平高於110百萬港元，故此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暉日証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

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詳情將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內披露。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1月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續)

附註：

- (1) Thoughtful Mind Limited(「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機穎投資(作為買方)、霍先生(作為機穎投資的擔保人)、TML(作為賣方)以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T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機穎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自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完成」)起生效的一切權利。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後，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ML(附註1及5)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雷女士」)(附註2及5)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 (附註4及5)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霍玉堂先生(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謝青純女士(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續)

附註：

- (1) 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雷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 (3) 霍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
- (4) 機穎投資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機穎投資(作為買方)、霍先生(作為機穎投資的擔保人)、TML(作為賣方)以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T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機穎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自完成起生效的一切權利。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後，TML及雷女士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於期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莫先生」）、馬偉雄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